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91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3月6日第1992/8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成绩,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会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64);
2. 促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 日第1993/...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XX XX XX XX XX